支教协议书

（城区教师）

甲方:丰城市人社局、丰城市教体局

乙方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身份证号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

为解除乙方后顾之忧，确保乙方在支教期间和支教期满后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选派乙方到晓春学校支教，时间为三年（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。

二、支教期间乙方由晓春学校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。

三、乙方支教期间，在原单位工资福利不变，课后延时服务费享受全校教师平均值。

四、享受晓春学校教师特殊津贴。

五、支教期满后，且三年中每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，可按照个人意愿调入有空编的其他城区初中学校任教。

六、此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各方各执一份，协议一经签订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乙方（签字）

年   月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